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

請　求　人 夏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王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同上

張○○　同上

王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

潘○○　同上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王○○等 6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黃○○、張○○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 年度自字第○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一審案件），請求人提出被告等人偽造文書之事證明確，該偽造行為至為顯然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憑被告一面之詞，不採自訴之事證，未經嚴謹之傳訊審理程序即駁回請求人之自訴，與常例實務不合，本案法官與執業律師之被告必為舊識，始有捨此程序私相授受之情。又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偏頗之虞，因而聲請法官迴避，在聲請法官迴避期間依法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受評鑑法官竟於聲請法官迴避

尚未確定前，以系爭一審案件之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自訴，顯有違背職務、枉法裁判之情。

(二)請求人不服系爭一審案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、潘○○、楊○○以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13 年度抗字第○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二審案件）承審，受評鑑法官 3 人仍不查實情及請求人所提事證，抄襲一審裁定之理由駁回請求人之抗告，亦有違背職務、枉法裁判之情。

(三)綜上，受評鑑法官 6 人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、第 18 條之精神，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

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6人分別承審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系爭一審案件請求人所提證據如何認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，而以同法第326條第3項以裁定駁回自訴；就系爭二審案件請求人所提出之抗告理由如何不可採等節，分別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6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6人分別有偏信被告辯解、不傳訊審理、不查明實情及請求人所提事證、抄襲一審裁定之理由等等，實係對系爭2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6人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按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18條第2款為理由者外，應即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換言之，如因急速處分或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理由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毋庸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查請求人因認系爭一審案件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3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情，有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○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請求人以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之法官迴避自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於其聲請法官迴避期間有未停

止訴訟程序之違法云云，尚有誤會。至於請求人指稱本案法官與執業律師之被告為舊識，有私相授受偏信被告之情云云，尚屬臆測之詞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６　日